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01)

延期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刊發。

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而刊發之公布（該「**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延期寄發通函（該「**延期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語之涵義與該公布之定義相同。

按照該延期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基於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下有關收購該物業之主要交易之資料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出。

由於安排大量印刷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基於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出。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改變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布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